



## 中華花藝特約教室登錄暨商標授權申請

2024年9月24日 修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凡取得本會講師牌座者，可向本會申請登錄「普通班」特約教室。取得教授牌座之老師，可申請登錄「普通班+研究班」特約教室。每個地址每年授權金額如下：

|         | 台灣        | 境外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普通班     | 新臺幣 1,500 | 新臺幣 1,900 |
| 普通班+研究班 | 新臺幣 3,000 | 新臺幣 3,800 |

- 二、授權範圍及權利義務：

- (一) 授權期限內，本會授權特約教室老師「可教授課程」與「可推薦學生檢定」範圍：

|         | 可教授課程       | 可推薦學生申請檢定／證書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「普通班」教室 | 講座、初級、中級、高級 | 講座、初級、中級       |
| 「研究班」教室 | 研一、研二、研三、高研 | 高級、研一、研二、研三、高研 |

- (二) 授權期限內，特約教室老師可使用「**中華花藝**特約教室+姓名」、「**中華花藝**教授／講師+姓名」表示其身份、招生授課、經營個人網頁；但不得用於商品販售，不得私自發放「**中華花藝**」相關名義之證書，亦不得轉讓或轉授權給第三者。

- (三) 使用商標時應符合本商標識別規範，不得變形、換色、侵害其識別性。**教授資格方可用於教室招牌、教室活動，但應先正式來函**，說明用途、尺寸、設計圖、數量，待核准列管後本會方提供圖檔以供製作；最後應附成品照片，凡不符規範應銷毀。

- (四) 老師不得單獨使用「**中華花藝**」或「財團法人中華花藝文教基金會」或其變化、相近（仿冒）之名義，執行上述（一）~（三）之授權行為。

- (五) 老師受聘或隸屬於某機構（聯合工作室、協學會、教學、學校、公司…）時，應監督其行為，不得讓該機構使用「**中華花藝**」或「財團法人中華花藝文教基金會」或此變化、相近（仿冒）之名義，執行上述（一）~（三）之授權行為。若發現該機構違法使用本會商標時，應主動檢舉，甚至主動退出該機構。不得無視、默許其行為。

- (六) 應維護自己之專業形象，不使用盜版講義、盜版書籍、盜用圖片，並確實授課。

- (七) 老師應維護**中華花藝**品牌形象與信譽，不收有爭議學生、不受聘於有爭議之單位。

- (八) 特約教室與本會係各自獨立之營運主體，盈虧、稅務皆自行負擔。

- (九) 違反不聽勸者本會可終止授權，該員應立即停止（一）~（三）之行為；再違者以侵權論。

- (十) 簽訂特約教室者，將登錄至特約教室一覽表，並於官網公告，以供大眾查詢。

- (十一) 首次簽訂特約教室者，本會贈予〈方位轉盤〉1個、〈有毒植物海報〉1張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|
| 申請類型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+研究班 | 授權年度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25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26年 |
| 會友證號              | 屆別  | 教室老師 |   |
| 教室地址              | □□□-□□□（註：對外刊登地址時，原則上只揭露至路／街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
| 郵寄地址              | □□□-□□□（註：信件易收迄地址）  |      |   |
| 聯絡電話<br>最多2個(含傳真) | 1.<br>2.  | 備註   | 請於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申請及繳費<br>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02-27585222#14            |